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瞳半导体”)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2,786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2.707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214万元受让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1.5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0,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芯瞳半导体第三代图形处理器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按与公司相同的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1.9608%的股权。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